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文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簡文雄為00年00月生，於行為時已滿80歲，審酌被告年事已高，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鄧鈺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附件

0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780號

09 被 告 簡文雄 男 8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簡文雄駕駛執照已因酒後駕車遭吊銷，服用酒類後，致吐氣
1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於民國113年1月18
17 日21時許，自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駕駛車牌號碼
18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5分許，途經同
19 縣○○鄉○○路0段000○○號前，不慎與徐唯鐘駕駛之車牌
20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雙方均未成
21 傷），同日22時14分許，經警測試簡文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2 達每公升0.35毫克。

23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1）、被告簡文雄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2）、證
26 人徐唯鐘於警詢之證詞；（3）、酒精濃度檢測單影本（被告
27 部分）1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28 知單影本4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1份、道路交通事故

01 照片30張。

02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0 書 記 官 林 歆 芮